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p> <p>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u>並得依取得之技術或專業證照，增額給與之。</u></p> <p>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p> <p><u>前項第二款得依取得之技術或專業證照，增額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須具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委託核發、認證或認可之有效證照，且從事與證照有關之專業職務，並與未具證照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內容明顯不同。但在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p> <p>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p> <p>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並增訂第二項。</p> <p>二、為利政府機關延攬、留用具有技術或專業證照之優秀人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得依取得之技術或專業證照，增額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又為期該增額給與之支給衡平合理，並避免流於寬濫，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支給要件之規定，理由如下：</p> <p>(一)考量證照種類繁雜且發證機關(構)眾多，為免寬濫，有關證照之認定標準，參考教育部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期彙整並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以及部分證照須定期更新之規定，明定所具有證照須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委託核發、認證或認可之有效證照。又如係上開一覽表內未列入，惟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委託核發、認證或認可之有效證照(例如由</p>

		<p>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等)，亦屬之。</p> <p>(二) 為期公務人員所具有之證照切合任職所需職能，爰須從事與證照有關之專業職務，且與未具證照人員所從事之職務內容顯有不同(例如持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並專責辦理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業務)，以符同工同酬、不同工不同酬之精神。又公務人員係以職務說明書為工作指派之依據，並於其中載明工作項目內容，爰以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為衡量準據，具證照者與未具證照者所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內容應有明顯不同。</p> <p>(三) 考量行政院在本條文修正施行前訂定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部分表別就公務人員所任職務及所持有證照，支給專業加給之情形(例如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適用對象 1 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p>
--	--	---

		<p>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有與本條規定不盡相符者，為保障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業已支給有案職務者之權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三、又機關如為應職務執行及用人需要，擬適用本條修正規定，仍須依本條所定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應衡酌因素綜合考量，並由該主管機關就所需證照及職務提出需求及具體方案，循加給調整之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七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p> <p>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p>	<p>第七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p> <p>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二、本條第一項原規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項規定。</p>
<p>(甲案)</p> <p>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p>	<p>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二、考量薦任(派)主管人員或簡任(派)主管人員陞任簡任(派)非主管職務後，所負職責程度增加，惟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支給人數上限，致未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俸給總額較原任職務為少，</p>

<p>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p> <p>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核給較低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而低於相當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p>	<p>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p> <p>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影響人員士氣及陞任意願；又非擔任主管職務，其職責繁重程度與主管人員相較仍有差別，兩者所支職務加給數額應有不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以激勵工作士氣及增加陞任誘因。</p> <p>三、職責繁重職務加給之支給標準，仍須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至本條修正規定所稱「較低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而低於相當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係指該職責繁重職務加給之數額介於低一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及相當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之間，並依不同任職情形（含權理、降調等），舉例說明如下：</p> <p>（一）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職等人員，擔任簡任（派）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非主管職務，按簡任第十職等，核給數額較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並低於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p> <p>（二）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一職等人員，擔任簡任（派）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非主管職務，按簡任第十</p>
--	--	--

		<p>一職等，核給數額較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並低於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p> <p>(三)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一職等人員，權理簡任(派)第十二職等非主管職務，按簡任第十二職等，核給數額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並低於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p> <p>(四)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職等人員，權理簡任(派)第十二職等非主管職務，按簡任第十二職等，核給數額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並低於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p> <p>(五)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一職等人員，降調簡任(派)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按簡任第十職等，核給數額較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並低於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p>
--	--	---

(乙案)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經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於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核給全數之職務加給，並於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範圍內，核給半數之職務加給。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數之職務加給。

加給。

四、職責繁重職務加給之支給數額，另以加給表定之。

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

二、第三項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二年五月八日總處給字第一一二四〇〇〇七五一號書函意見，現行部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支領職務加給人數已達上限，對於其他部分職責仍屬繁重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建議在原有制度的基礎上，增訂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於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範圍內，比照主管職務，核給相當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半數之職務加給，以適度反映其職責程度，並激勵工作士氣及增加薦任（派）主管人員或簡任（派）主管人員陞任簡任（派）非主管職務誘因。

（二）又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機關僅有

		<p>簡任（派）非主管人員一人時，如其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係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數）職務加給。基於本條第三項修正情形係以原有制度為基礎，考量機關僅有簡任（派）非主管人員一人時之職責及功能，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後段但書規定。</p> <p>三、至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人數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p> <p>（一）某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總計二十一人，其中三位兼任（或代理）主管（副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除該三人外，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有十人（二十一人除以二為十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數之職務加給；得有五人（二十一人除以四為五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半數之職務加給。</p> <p>（二）某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總計三人，其中一位兼任（或代理）主管（副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p>
--	--	--

		給，除該一人外，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有一人（三人除以二為一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數之職務加給；又因三人除以四，未滿一人，爰該機關無法有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半數之職務加給。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甲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條規定，自修正發布日之次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配合第九條第三項修正規定，為適度保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現職已比照主管職務，並按相當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數額，核給職務加給者之權益，爰增訂本條但書規定。又查行政院前於一百零二年間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核發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參考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提供各機關訂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發審核原則之參考，該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人數及人選之評核，除遇人員臨時職

<p>(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p>		<p>務異動或業務調整，得隨時辦理外，應配合年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增減及職責程度變動情形，以每年七月辦理為原則；但年度中人員未有離退或職務異動情形者，得選擇不辦理。考量機關如參考上開處理原則，配合年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增減及職責程度變動情形，辦理支給人數及人選之評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為減緩本辦法修正發布時，對該等人員之影響，爰參考該處理原則所定實務作業期程，以本辦法修正發布日之次年七月一日為修正條文第九條之施行日期。</p> <p>本條未修正。</p>
--------------------------------------	--	---